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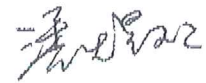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东山热电经营稳健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东山热电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

2017年8月17日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东山热电经营稳健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东山热电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

2017年8月17日

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东山热电经营稳健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东山热电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7年8月17日